

# 應屆畢業生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現就讀(學校全銜)\_\_\_\_\_

(系所名)\_\_\_\_\_，並業已修畢該學位之畢業學

分，惟未能於應徵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聘用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報名截止日前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

如蒙錄取，保證於公告錄取(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頁-最新消息公告為準)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將「學位畢業證書」繳驗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人事管理員，倘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切結人(簽章)：

切結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繫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